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

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</u>的<u>海宁市公安局交通</u>

警察大队 2025 年度扣留车辆清障及停车保管服务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

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

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扣留车辆清障及停车保管服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海宁中保</u>

<u>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91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86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420</u>万元 ¹,属于

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公章): 海宁中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3日